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三次调整的

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三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三次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